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主、副機改（增）裝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

法令依據

「漁業法」第 8 條及同法「施行細則」第 5 條、第 6 條

應附文件

應　附　文　件			舢舨及未滿100噸漁船	漁筏
漁筏改造改裝申請書			1	1
漁業執照正、影本（正本驗後檢還）			1	1
漁筏執照正、影本（正本驗後檢還）				1
主／副機	新品	3、申請免稅進口者應附產品目錄 2、餘應附來源證明（註：型式或引擎號碼、馬力、缸數）、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（申請人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）	1	1
	舊品	2、來源證明（註：型式或引擎號碼、馬力、缸數）或粘貼 12 元印花稅之買賣契約書 2、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（申請人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）	1	1

注意事項

1、預訂安裝之主、副機應為經濟部核定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。

2、汽油機需於來源證明加註最大馬力。

3、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處理時間：4 工作天